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三、审核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971 号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股份”）编制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成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成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成股份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成股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21年11月18日，公司与本公司控制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的香港全资子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7,890万元价格购买中成香港持有 Tialoc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公司”）30%的股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21年1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21年12月9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系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无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裕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裕成国际”)按协议向关联方中成香港以现金支付全部股权收购对价人民币37,917.99万元(与协议股权收购对价37,890万元差异为汇率影响),同日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办理完毕股东登记名册变更及完成新董事的提名,同时本公司通过委托方式无偿、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取得中成香港持有的亚德公司21%股份及将来持有的亚德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取得亚德公司51%的表决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成香港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中成香港承诺,亚德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21.30万元、8,195.94万元及9,215.34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1、中成香港对亚德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5.94	-7,670.28	-93.59%

2021年、2022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7.24	-48.35	-0.34%

2、结论

亚德公司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公司与中成香港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乙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即公司应收业绩补偿款=[14,417.24-(-48.35)]/23,192.61*37,890=23,192.61万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